

拾貳、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基隆、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 20 個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等 37 個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7 項，包括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5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矯正署及所屬辦理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案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案，或受廠商缺工及供料不及，或受估驗審查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01 億 1,6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4 億 5,2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2,412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新北、桃園及彰化等地方檢察署辦理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罰鍰及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136 億 7,63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5 億 6,006 萬餘元（35.19%），主要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違法沒入金及協商認罪判決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4 億 3,6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548 萬餘元（2.39%）；減免（註銷）數 5 億 797 萬餘元（3.52%），主要係各地方檢察署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等；應收保留數 135 億 8,304 萬餘元（94.09%），主要係臺灣臺北、新北、臺中及高雄等地方檢察署辦理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罰鍰及犯罪所得，暨廉政署核處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02 億 6,499 萬元，因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調查局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4,379 萬餘元，合計 406 億 8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2 億 560 萬餘元（94.08%），應付保留數

10 億 7,484 萬餘元 (2.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92 億 8,0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2,833 萬餘元 (3.27%)，主要係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受監護處分人醫療費用按業務實需支付，及承辦司法精神病房之醫院整修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後續收治受監護處分人、安全維護人力招聘及訓練未能執行等，致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6,4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454 萬餘元 (64.11%)；減免(註銷)數 21 萬餘元 (0.02%)，主要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接續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1,019 萬餘元 (35.86%)，主要係矯正署及所屬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案，受廠商缺工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法務部已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推動懲詐面向之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及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等策略，惟間有科技偵查法規尚待完備，引渡回臺受審國人境外涉案蒐證不易，進用檢察官助理未盡專責打詐業務或異動頻繁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加強打擊新型態詐欺犯罪。

行政院為解決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盛行問題，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復於 112 年 6 月 9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於 111 至 113 年度整合跨部會量能共同打擊詐欺，聯合內政部及法務部等 15 個相關部會，辦理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 4 大面向策略及行動方案，其中法務部為懲詐面向之統籌機關，及部分識詐、堵詐、阻詐面向之協辦機關，112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4,655 萬餘元，辦理「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遏止境外犯罪」等 2 項策略，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查獲詐騙集團件數計 3,069 件。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年國內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大幅增加，法務部為兼顧科技偵查及保障人權需要，已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惟尚未完成立法程序：隨著電信網路之自由化與全球金融交易多元化，詐欺集團利用資通訊科技發達及金融便利，不斷衍生新型態之詐欺手法，據法務部統計，近 4 年度 (109 至 112 年度) 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偵查新收件數，由 109 年度之 5 萬 239 件上升至 112 年度之 22 萬 9,711 件，增幅達 357.24%，占全部偵查案件新收件數比率亦由 109 年度之 10.06% 上升至 112 年度之 31.32%，成長 21.26 個百分點 (表 1)。法務部鑑於偵查機關為應詐欺犯罪手法推陳出新及資通訊科技日新月異，須大量運用科技設備或

表 1 地檢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偵查新收件數

單位：件、%

年度	偵查案件	電信網路詐欺案件	
		件數	占比
109	499,607	50,239	10.06
110	533,569	85,279	15.98
111	639,301	160,801	25.15
112	733,505	229,711	31.3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視覺化專區/視覺化查詢/地方檢察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網站資料。

技術，包括 GPS 定位追蹤、M 化偵查網路系統（M 化車）及建物監視等新型科技偵查方法，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前於 109 年 9 月間公告科技偵查法草案，因事涉科技監聽及定位技術跟監等科技偵查作為，迭遭外界質疑有侵害民眾隱私權之虞，爰暫緩送行政院審查。按本部抽查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科技偵查法尚未完成制定，衍生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蒐取得證據不具證據能力等情，函請法務部在兼顧偵查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衡平，賡續推動科技偵查法之立法程序，據復已將部分科技偵查作為納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相關條文，另研擬新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提高法官保留密度，並就發動程序規劃較為嚴格之要件，完善救濟及內控制度。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法務部已將偵查機關使用追查位置之科技設備或技術實施蒐證及調查之相關程序，及對隱私空間實施非侵入性之監看及攝錄影像等規定，納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5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另於同年 7 月 11 日將重行研擬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審查結果，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將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5 月 17 日函復法務部重行研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前開 2 項法律草案仍未完成立法程序。按詐欺集團犯罪手法推陳出新，多以通訊軟體進行聯繫，傳統通訊監察難以掌握行蹤，須使用 GPS 定位追蹤，即時追查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位置及贓款去向，或以 M 化車鎖定詐欺電話發話定位及機房位置，或運用熱顯像儀調查被害人遭囚位置，又電信業者留存網路連線封包之流量紀錄（如 IP 位址或基地臺位址等不涉及通訊內容之資料），亦有助於分析數位足跡，溯源犯嫌身分及發現潛在受害者，對偵查機關偵辦詐欺犯罪具有相當助益。鑑於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地檢署以詐欺罪起訴人數成長逾 5 成，為避免偵辦詐欺犯罪調查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影響公眾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維持，經函請法務部賡續積極推動相關立法程序，並落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以完善科技偵查法制，加強打擊新型態詐欺犯罪，維護人民財產安全。據復：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已於 113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其中因相關條文是否應制訂專法或應於刑事訴訟法內增訂等問題，爰送交黨團協商，法務部將積極向立法院說明草案內容及訂定專法之必要性，期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利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蒐取得證據之遂行。

2. 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與多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已首度成功引渡在外涉跨境電信詐欺案國人返臺受審，惟囿於境外證據能力不足或取證不易，不利遂行後續追訴及審判作業：法務部為國人在肯亞涉及電信詐騙案遭遣送至中國大陸一案，與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等機關於 105 年 6 月 3 日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嗣為擴大協處境外打擊詐欺事務，更名為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下稱平臺會議），由法務部與大陸委員會共同主持召開，並陸續邀集司法院、調查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 10 個機關，強化共同打擊跨境詐

騙犯罪之效能，截至 112 年底止，計召開 22 次會議，推動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及個案合作累計 20 件、建立國人在國外跨國（境）電信詐騙案之各階段通報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等。經查近 6 年度（107 至 112 年度）各地檢署辦理詐欺罪偵查終結案件涉跨境犯罪者計 9,813 人，其中屬電信網路詐欺者計 9,058 人、占 92.31%（表 2），由於該等案件詐欺手法及工具等多涉及國外犯罪地，往往調查不易，偵查機關取得相關犯罪證據實有困難，縱使透過司法互助成功引渡涉詐欺罪犯嫌返臺受審，因未能於引渡時將案卷資料及犯罪證據等隨犯嫌回臺，或受限證據能力不足等情事，不無影響案件偵查及審判程序，另地檢署雖可命遣返回臺犯嫌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仍須依比例原則定有相當監控期間，倘未能於監控期間取得適切證據，恐不利刑事責任之追訴。以法務部依「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於 112 年 2 月間向波蘭請求引渡我國籍電信詐欺案犯嫌，並於 113 年 1 月間首度成功引渡該嫌回臺接受司法偵審為例，該案經臺

表 2 107 至 112 年度地檢署辦理詐欺罪偵查終結案件涉跨境犯罪情形

單位：人、%

詐欺類型		人數	占比
合計		9,813	100.00
電信網路詐欺	小計	9,058	92.31
	單純車手	688	7.01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430	4.38
	一般電信詐欺	7,940	80.91
非電信網路詐欺		755	7.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高檢提供資料。

灣臺中地檢署向法院聲請羈押未獲裁准，僅裁定該嫌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由於該嫌並未獲羈押，臺灣臺中地檢署為防止該嫌逃亡，已對犯嫌施以科技設備監控，仍造成社會輿論譁然，各界質疑涉有輕縱犯嫌情事。鑑於跨境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案件方興未艾，為彰顯我國執法與緝捕外逃犯嫌之決心，及避免因境外證據取得不易或證據能力不足，致檢察機關及法院面臨後續偵查及審判窒礙，經函請法務部探究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以確保國家刑罰有效行使，發揮懲戒及嚇阻效果。據復：將積極與已有司法互助往來之國家交流，透過雙邊窗口，強化司法互助請求執行之效能，並與警政、調查機關之境外情資交換、外逃緝捕雙軌並行，致力追查及取得能於偵查審判使用之證據，確保我國刑罰權之有效行使；另偕同外交部、駐外館處及國內相關權責機關積極推動與外國檢警建立跨國合作模式，共組聯合偵查團隊，加強追討犯罪不法所得、罪贓返還及人員遣返；將關注國際及兩岸情勢發展對我國推進跨境打擊電信詐騙犯罪案件之影響，並持續在平臺會議中，針對境外緝逃及證據取得等議題，研謀妥適有效之策略應處。

3. 為因應詐欺罪案件遽增，推動進用檢察官助理，惟部分檢察官助理並未專責偵辦詐欺案件，或就任後未滿半年，已有 1 成餘人員離職，異動頻繁，不利強化偵查輔助人力：據法務部統計，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地檢署詐欺罪偵查終結件數，由 108 年度之 6 萬 2,392 件上升至 112 年度之 16 萬 6,567 件，增幅達 166.97%，詐欺罪案件占全部偵查終結件數比率，由 108 年度之 13.16% 上升至 112 年度之 23.00%，成長 9.84 個百分點，造成地檢署檢察官辦案負擔沉重。法務部為減輕檢察官辦案負擔，強化偵查輔助人力，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

領 1.5 版之懲詐面向策略—「瓦解電信詐騙集團」，規劃於 112 及 113 年度以臨時人員方式增聘檢察官助理，報經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2 日同意以自僱方式進用 100 名非常態性檢察官助理，並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1,831 萬餘元。法務部嗣按 111 年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偵查新收件數及地檢署屬性，核定於臺灣臺北、新北及桃園等 19 個地檢署配置檢察官助理員額，由各地檢署自 112 年 8 月起招募，並於同年 10 月底前全數完成進用。法務部復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函知各該地檢署有關檢察官助理建議工作項目，包含協助檢察官分析詐欺案件爭點、彙整相關事證資料及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卷證附表資料等，臺高檢並訂頒檢察機關進用檢察官助理參考指引，提供各該地檢署參考，惟經抽查臺灣桃園及屏東地檢署運用檢察官助理情形，該 2 個地檢署分別獲配 10 人及 3 人，均採案件輪分方式，並非專責辦理詐欺案件，係由檢察官填寫辦案需求單，再依序分案予檢察官助理。另查 19 個地檢署檢察官助理任職情形，於 112 年 10 月底進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後，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止尚未滿半年，已有 16 名離職，離職率約 1 成 6，甚有任職期間僅 2 至 3 個月者，主要係該等人員通過司法官考試辭職受訓，或因另有個人生涯規劃離職，顯示留才誘因不足，造成流動頻繁。鑑於法務部持續向行政院爭取於 113 年度額外增聘檢察官助理 150 名，為使檢察機關善用檢察官助理，充實詐欺案件偵查輔助人力，經函請法務部通盤掌握各地檢署檢察官助理之實際工作狀況，研擬相關督考及輔導措施，督促各地檢署除有特殊情事外，落實人員專責原則，強化人員輔導關懷措施，並借鏡司法院法官助理制度，積極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及常態化，以發揮檢察機關懲詐及偵查效能。據復：將加強督導各地檢署進用檢察官助理情形，使人力運用更臻妥適；另擬具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研商，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議結果補充相關資料，將積極向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說明修法之必要性及迫切性，期能儘速完成修法，落實檢察官助理制度化。

（二）法務部為加強查緝涉詐境外漫遊門號及國內不法金流，已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及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惟尚待擴大合作電信業者取得更多情資，又調閱金融資料範圍未涵蓋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或部分調閱資料久未下載運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防堵詐騙管道。

法務部為強化打擊詐欺，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懲詐面向策略—「瓦解電信詐騙集團」，由臺高檢於 112 年度檢察業務科目編列 3,595 萬餘元，賡續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及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法務部端（下稱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以強化犯罪情資即時連結及提升檢察機關追緝金流效能。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臺高檢已於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強化 165 全民防騙網介接資料質量，開發對應分析功能，有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惟僅取得 1 家電信業者合作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臺高檢考量詐欺集團分工精細，有機房、水房、車手、話務手、機手等不同角色，

經檢警強力掃蕩後，多將機房設在國外，造成查緝困難，為落實打擊詐欺犯罪工作，前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復為擴大資料庫之效用，自 108 年度起增修系統功能，並於 111 年 12 月中完成開發介面，協助檢察官快速查詢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下稱 165 系統）資料，並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與 165 系統介接資料質量，開發對應分析功能，包括異常帳戶、警示帳戶、資金流向等智慧分析暨視覺化資金流向圖等多項功能。據臺高檢統計，截至 113 年 5 月 28 日止，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已分別建置案件數及涉案人員資料各 10 萬餘筆，並介接入出國境資料、稅務資料及戶政資料等資料庫，以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完整判斷偵查方向遏止詐欺犯罪。經查臺高檢為防制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111 年度起與電信業者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取得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匯入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進行數據分析。惟據臺高檢說明，該等資料非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通信紀錄範圍，尚無法源依據，可向各電信業者調取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截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仍在與中華電信、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業者洽談協商合作機制。鑑於詐騙集團多從非公開市場、私下交易方式取得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致使偵查機關不易溯源追查，為有效防堵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經函請法務部督促臺高檢積極協商各家電信業者，取得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以擴增資料庫數據來源，提升分析廣度與深度，有效防堵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據復：為因應不法金流查緝之專案所需，已於 111 年間取得 1 家電信業者之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由於該等資料尚須符合特定疑似犯罪特徵條件，資料內容無法識別、連結使用者個人資料等，仍須持續與電信業者協商，若未來 165 系統如有新增多家電信業者疑似涉犯詐欺、無法識別特定使用者身分之境外漫遊門號情資，將依法與電信業者合作，以有效防堵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

2. 臺高檢為提升追緝金流效能，已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惟介接資料尚不完整涵蓋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又 1 成餘金融資料調閱後久未下載使用：法務部為提升打擊犯罪效率、追緝金流效能及減少民眾財產損害，自 109 年度起推動統一全國各金融機構資料電子檔格式作業，並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懲詐面向策略一「瓦解電信詐騙集團」之「5. 健全金融資料取得管道，提升檢察機關追緝金流效能，減省調閱金融資料公文來往時間」，於 111 年 8 月 1 日統一全國金融機關資料電子檔格式（CSV），續由臺高檢於 112 年 9 月 1 日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該平臺已針對 38 家銀行（含郵局）、9 家電子支付業者及 23 家信用合作社，完成專線網路連線架設、網路連線之介接作為，惟尚未納列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之資料，據臺高檢說明，因各農漁會之分部家數眾多（1,159 家），均須逐一進行專線網路連線之架設及功能測試，仍在持續建置中，另第三方支付業者眾多且規模不一，需逐一與業者簽訂契約，較為繁瑣耗時，爰暫緩納列等，顯示平臺介接機構仍不夠全

面，恐有產生金流斷點，無法阻斷不法所得移轉，影響查緝成效情事。復查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可提供線上調閱金融資料，包括開戶資料、近5年帳戶往來明細、保管箱（室）承租基本資料、網路銀行／APP操作紀錄等4類，各地檢署自申請到金融機構回復時間約為5個工作日，已有效縮短原有紙本公文（約15個工作日以上）調閱回復時間；另依112年10月19日訂頒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使用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為避免個資運用之資安風險，該平臺自調閱資料下載起算7日後將自動刪除資料，據臺高檢統計，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檢察機關及廉政署共計調閱4萬5,754單，其中金融機構已完成回復4萬3,107單、正在處理中2,647單，惟查前開金融機構已完成回復調閱資料中，計有5,886單（13.65%，表3）尚未被調閱機關下載使用，其中距金融機構回復日已逾1個月者約占八成餘，主要係部分使用者不熟悉系統功能，查詢條件設定錯誤，調閱資料不符需求；或部分檢察官辦案負荷較大，因下載後平臺設有自動刪除期限，爰暫緩下載等情，顯示資料使用管理及相關教育訓練均有待加強。鑑於詐騙集團過往多以收購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由於銀行審核日趨嚴格，倘有受害人報案，帳戶即遭凍結，爰透過第三方支付以虛擬帳號進行詐騙，儼然成為新型態金融管道，又金融追緝有時效性，久未運用

恐失查緝契機。為提升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使用效益，經函請法務部督促臺高檢加速完成農漁會資料調閱測試，並積極評估納入第三方支付業者資料之可行性，另強化資料管理及教育訓練作業，暨研議修訂完備管理規定，以利迅時查處發揮追緝金流效能，提升打詐成效。據復：已完成7成農漁會資料調閱測試，於113年7月1日上線，另規劃由法務部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介接數位發展部第三方支付平臺，並擴充第三方支付虛擬帳號查詢及調閱第三方業者交易資訊功能，將於同年10月1日上線；另臺高檢將積極宣導平臺無法永久留存資料，提醒調閱機關使用者正確投單及即時下載資料，並已解決回復調閱檔案容量過大，致使用者無法順利下載等問題，另將於該平臺公告提醒調閱機關，系統定期刪除逾半年未下載使用之金融資料。

（三） 檢察機關為達替代入監服刑之轉向矯正目的，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近年新收案件持續攀升，惟觀護佐理員離職人數增加，部分社會勞動人簽到退未確實，允宜檢討觀護人力安排及調度，評估導入科技採用電子簽到之可行性，以提升實施成效。

刑法第41條第2項至第6項、第9項及第42條之1第1項等規定，對於受6個月以下有

表3 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運用情形
單位：單、%

調閱機關調閱情形		單數	占比
合計		45,754	
金融機構正在處理中		2,647	
金融機構已完	小計	43,107	100.00
成回復	調閱機關已下載	37,221	86.35
	調閱機關未下載	5,886	13.65

註：1. 資料統計期間：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高檢提供資料。

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1年以下之犯罪人，可聲請社會勞動，免入監執行。據法務部統計，112年度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支用經費（包括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交通費用，及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者之保險費等），計1億2,245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3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逐年攀升，惟部分地檢署觀護佐理員離職人數增加，近3成空缺待補，恐影響人力安排及調度：**據法務部統計，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數，分別為8,582件、1萬292件及1萬4,905件，經分析其中與犯詐欺案件有關之詐欺罪及洗錢罪【下稱詐欺（洗錢）罪】之新收案件數，分別為1,604件、4,335件及8,393件，分別占各該年度全部新收案件數之18.69%、42.12%及56.31%，且自111年度起連續2個年度犯詐欺（洗錢）罪名之新收案件數均居各該年度新收案件之冠，112年度新收案件數又較111年度增加近1倍（表4），據該部說明，主要係政府近年來打擊詐欺犯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797號於111年2月23日宣示裁定，詐欺集團負責提領款項之成員，提領該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所掌控之人頭帳戶款項得手，亦有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情，導致該等人員獲判有罪人數遽增，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而獲准之新收案件數大幅增加。按觀護佐理員主要負責協助追蹤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期間之執行情況，其到場訪視及填載訪查紀錄，對督導考核社會勞動人是否完成履行社會勞動極為重要，惟經抽查臺灣桃園及屏東地檢署觀護佐理員任職情形，發現臺灣桃園地檢署觀護佐理員離職率自110年度之11.76%上升至113年截至3月底止之35.29%，增加23.53個百分點；而臺灣屏東地檢署觀護佐理員離職率亦自110年度之23.08%上升至113年截至3月底止之53.85%，增加30.77個百分點，且各有近3成員額空缺待補，據該等地檢署說明，主要係因犯詐欺（洗錢）罪者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而獲准之新收案件數大幅增加，觀護佐理員面臨工作負荷加重，或另有個人生涯規劃等，致離職率大幅增加。又據法務部統計，依各地檢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之觀護佐理員員額配置表，近3年度（110

表4 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

單位：件、%

案件罪名	110		111		112	
	新收	占比	新收	占比	新收	占比
合計	8,582	100.00	10,292	100.00	14,905	100.00
詐欺（洗錢）罪	1,604	18.69	4,335	42.12	8,393	56.31
公共危險罪	4,120	48.01	3,135	30.46	3,371	22.62
傷害罪	704	8.20	758	7.36	775	5.20
竊盜罪	479	5.58	467	4.54	516	3.46
其他	1,675	19.52	1,597	15.52	1,850	12.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至112年度）均配置228人，每位觀護佐理員平均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數，已自110年度之60.20件上升至112年度之92.22件，增幅達53.19%（表5）。鑑於政府持續強力查緝詐欺犯罪，犯詐欺（洗錢）罪者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而獲准之新收案件數勢將再度增加，倘觀護佐理員離職率居高不下，恐影響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安排及調度。經函請法務部通盤掌握各地檢署觀護佐理員之任職狀況，就離職率較高者督促妥為因應，適度增補人力，俾利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遂行。據復：將持續爭取預算，規劃調整觀護佐理員薪資結構，並參考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將觀護佐理員薪資分為 3 階，以解決因低薪狀況導致人員流失及人力短缺等問題，促使人才久留。

表 5 觀護佐理員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數
單位：人、件

年度	觀護佐理員配置人數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數	平均每位觀護佐理員負責件數
110	228	13,726	60.20
111		15,628	68.54
112		21,026	92.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2. 社會勞動人簽到退紀錄採用紙本簽到方式辦理，須耗費大量人力進行督核，且實地訪查仍有發現簽到退未確實等情：依「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參、一、(二)及二、(一)、(二)等規定，各地檢署應至少每半年針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進行考核，且各地檢署觀護佐理員外勤督核日數，每月每人外勤督核至少 9.5 日，觀護佐理員每次查訪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時，應核對社會勞動人簽到紀錄與現場之社會勞動人是否符合、查核執行登記簿、執行手冊及工作日誌時數紀錄與執行配合情形，填寫訪查紀錄表，附上查訪之照片(含工作日誌、簽到紀錄及社會勞動人現場工作照片)。經查現行社會勞動人簽到紀錄係採用紙本簽到方式辦理，法務部為防止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執行弊端，已於前揭實施計畫之訪查紀錄表列有應檢視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簽到退簿)填載是否確實，如筆跡是否有異狀、紀錄是否遭塗改等項目，並由觀護佐理員進行實地訪查時檢核辦理情形。經檢視臺灣桃園及屏東地檢署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考核情形，據考核評分表列載，有關「簽到退簿確實」之評分項目，均有扣分或備註相關缺失等情事，包括觀護佐理員實地訪查發現社會勞動人簽退時未到場監督、個案提早簽退、社會勞動人簽到時間有誤未蓋校正章、社會勞動人未依時簽到退情況、督導未於旁督核、社會勞動人請病假未登載於簽到簿等缺失，由於觀護佐理員非每日均需外勤督核，致曾發生佳○集團前董事翁○鐘，經所在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人員包庇，不實填報 2,196 小時社會勞動時數等舞弊情事。以上顯示現行以人工簽到及現場督促之作業方式，仍無法有效管理社會勞動人之出勤狀況。鑑於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異動比率僅介於 7.79%至 14.07%間，8 成以上之執行機關(構)未曾變動，係因長期配合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尚具有運用資訊科技導入電子簽到之成本效益。經函請法務部參考公務機關簽到退方式採用掌紋、指紋辨識，或部分地方政府警察局(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建置電子巡簽系統，以電子晶片感應巡簽取代紙本簽到等方式，評估導入科技採用電子簽到之可行性，以節省行政作業成本及提升審核效率，降低人為舞弊可能性，俾達社會勞動代替入監

服刑之轉向矯正目的。據復：將積極推動 AI 輔助業務執行，以落實行動創新 AI 政府之目標，若改採電子簽到退模式，將節省觀護佐理員查核負擔，提升審核效率，以因應逐年提高之社會勞動案件數，惟因掌紋及指紋皆為個人生物特徵資料，該資料取得及應用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隱私保密等範疇，尚待各地檢署討論研究其可行性後再行辦理。

（四） 矯正署持續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對於施用毒品者雖已透過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採行兩階段之處遇措施，惟部分矯正機關辦理進階處遇所訂資格條件及實施內容相距甚大，不利檢視分析攸關再犯率之重要因子及策進實施成效；又針對近年遽增之犯詐欺罪者，尚未辦理專屬課程或實施內容歧異，均待檢討改善，俾達教化可能及協助賦歸社會。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監獄應於受刑人入監後 3 個月內，依第 1 項之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據矯正署統計，110 年至 112 年 10 月新入監受刑人計 8 萬 1,668 人。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計畫歷時已 5 年，委外研究成果證實施用毒品受刑人接受進階處遇能降低再犯率，惟部分矯正機關辦理進階處遇受刑人參加條件、課程時數及內容相距甚大：行政院前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實施 4 年（106 至 109 年）後，已有效抑制毒品新生人口，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之受刑人占矯正機關受刑人近半數，且刑滿出獄後再犯比率偏高，行政院爰再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其中肆、三、戒毒策略、（七）「提升矯正機關藥癮醫療服務質量，建立復歸轉銜機制」、行動方案 3 為矯正署辦理「深化矯正機關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推動個別化處遇」。矯正署自 107 年間起依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針對刑事司法案主藥物濫用之 13 項治療原則，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下稱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復於 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調整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將在監輔導階段所提供之處遇分為基礎處遇及進階處遇，其中基礎處遇主要以宣講方式，提供所有施用毒品受刑人有關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等至少 6 小時之 7 大面向課程；至於進階處遇則由各矯正機關篩選再犯風險高、治療需求急迫、具強烈意願者，以團體或個別輔導方式進行，據該署統計，112 年 1 至 10 月底止，計有 48 所矯正機關執行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參與基礎處遇及進階處遇課程人數分別為 1 萬 7,712 人及 6,596 人。經抽查宜蘭、臺南第二、屏東監獄及屏東看守所施用毒品受刑人進階處遇辦理情形，112 年截至 10 月底止，進入進階處遇人數分別為 511 人、89 人、210 人及 38 人，參加進階處遇課程受刑人條件亦不同，如臺南第二監獄無特殊條件，屏東看守所、

屏東及宜蘭監獄則分別規定預計假釋日期或期滿出監日期為3至6個月、1年或2年內不等，另平均每人進階處遇課程時數介於18至200小時不等(表6)，課程內容除以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為主軸外，其餘如臺南第二監獄另安排寬恕、財務管理及園藝課程，屏東看守所另安排愛滋防治講座等，顯示各矯正機關辦

表6 112年1至10月部分矯正機關辦理施用毒品受刑人基礎及進階處遇情形

單位：人、小時

矯正機關	基礎處遇人數	進階處遇		
		人數	參加條件	平均時數
合計	3,294	848		
宜蘭監獄	1,615	511	預計假釋日期或期滿出監日期為2年內者	20
臺南第二監獄	417	89	無特殊條件	(短期班) 26 200
屏東監獄	1,107	210	預計假釋日期或期滿出監日期為1年內者	24
屏東看守所	155	38	預計假釋日期或期滿出監日期為3至6個月者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臺南第二、屏東監獄及屏東看守所提供資料。

理進階處遇受刑人參加條件、課程時數及內容相距甚大。按矯正署111年度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第3期(111年度)」，其研究成果報告書二、(四)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之成效評估列載，追蹤107至110年間出獄之施用毒品受刑人4萬3,577人，經分析於矯正機關中接受不同處遇後再犯毒品施用罪情形，截至111年3月底止，接受進階處遇為主者之再犯率為10.4%，相較於接受基礎處遇者之再犯率為24.7%，降低14.3個百分點；另該報告亦建議目前處遇與再犯間之成效指標，僅能夠以是否參與處遇作為唯一參考，然亦有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再犯，如處遇內容之差異、動機階段之改變或處遇時間長短等，因此建議進一步研究其他評估處遇與再犯間之成效指標，以精進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惟查矯正署迄未參採該研究成果。鑑於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已推動5年，為精進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經函請矯正署評估參採該研究報告建議之可行性，進一步分析進入進階課程條件、課程內容、處遇時數等各項因子與再犯率之關聯性，妥為規劃進階處遇計畫，以強化毒品犯處遇，增進科學實證處遇計畫成效。據復：已按國立中正大學「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第3期(111年度)」為基礎，統整法務部及矯正署函頒之相關計畫，修訂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包含輔導策略實施方式、7大面向課程提供處遇內容與師資方面等指引，及4方連結之工作重點，並於113年2月27日函頒各矯正機關據以遵循，亦將持續追蹤督導及適時滾動檢討修正，以增進實施成效。

2. 近年來犯詐欺罪者大幅攀升，惟部分矯正機關辦理個別處遇計畫，間有尚未辦理專屬課程或實施內容歧異，不利強化打擊詐欺策略推動：矯正署為加強詐騙犯、詐欺集團成員、車手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之個別教誨及特別教誨，導正其不勞而獲之偏差觀念，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之識詐面向策略五「建立正確法治觀念」，於112年3月間函請各矯正

機關強化及優先提供上開犯詐欺罪受刑人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之處遇措施。據矯正署統計，截至112年10月底止，在監受刑人計5萬871人，在監受刑人罪名前3名分別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罪、公共危險罪，分別為2萬762人(40.81%)、5,861人(11.52%)、4,542人(8.93%)，犯詐欺罪之在監受刑人雖僅占全體受刑人之1成餘，惟該等罪名之在監受刑人數自108年底之3,412人逐年上升至112年10月底之5,861人，增加2,449人，增幅達71.78%(表7)。經查矯正署並未比照施用毒品受刑人或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訂定相關犯詐欺罪處遇計畫供各矯正機關依循，現行實務作法係由各矯正機關在既有經費資源及條件限制下，自行辦理犯詐欺罪受刑人處遇，致相關處遇計畫課程間有歧異，如宜蘭及屏東監獄辦理反詐騙法治教育課程或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臺南第二監獄及屏東看守所則並未針對詐欺犯受刑人擬訂相關專屬課程。另據法務部統計，106至110年度地檢署辦理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計11萬1,071人，其中為單純車手及提供人頭帳戶者，分別為2萬2,520人及3萬4,223人，合計5萬6,743人，占比高達5成餘，由於該等受刑人與犯詐欺罪名之首謀，其嚴重情節不一，犯罪動機亦有不同，應有不同處遇計畫。經函請矯正署考量犯詐欺罪受刑人之犯罪項目及特性，研酌設計適當處遇課程或計畫之可行性，供各矯正機關有所依循，協助導正偏差觀念，避免期滿出監後再犯，進而降低民眾財產損失。據復：已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應注意事項，其中包含屢犯財產性犯罪者須優先提供其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處遇措施，並加強詐欺犯、詐欺集團成員等受刑人之個別教誨及特別教誨，另請各矯正機關加強擬定詐欺犯之個別處遇計畫，依其個別處遇計畫提供個別教誨及技能訓練等處遇，並詳實記錄，後續另將評估訂定相關犯詐欺罪處遇計畫之必要性。

表 7 矯正機關在監受刑人罪名

單位：人、%

年底	罪名	合計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罪		公共危險罪		其他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8		56,289	27,894	49.55	3,412	6.06	5,001	8.88	19,982	35.50
109		53,493	25,937	48.49	4,141	7.74	4,616	8.63	18,799	35.14
110		47,783	21,532	45.06	4,493	9.40	3,816	7.99	17,942	37.55
111		49,720	20,647	41.53	5,177	10.41	5,123	10.30	18,773	37.76
112年10月底		50,871	20,762	40.81	5,861	11.52	4,542	8.93	19,706	38.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網站資料。

(五) 矯正署完成建置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已4年，尚未能依原計畫目的運用相關收容人數數據進行異常分析；又屏東看守所建置智慧監獄，未妥為評估系統介面整合及設定告警類型範圍，致數位推播系統已停止使用、智慧監控系統關閉告警功能等，允宜檢討改進，俾達成建置系統彌補戒護人力不足及簡化矯正業務程

序之目的。

矯正署為強化矯正機關獄政戒護安全管理效能，於 105 至 108 年間陸續辦理「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及「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1/3-3/3)」；復為提升智慧監控系統人別影像辨識及整合獄政資訊系統收容人等資訊，辦理「智慧監獄建置計畫(1/3-3/3)」，規劃 109 至 111 年度分別於嘉義看守所、屏東看守所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3 所矯正機關，強化智慧影像監控技術之應用、整合監控系統及建置異常事件觸發監控機制等。按本部於 108 年度查核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辦理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及影像資料庫執行情形，曾就矯正署未依計畫建置異常事件資料庫，影響建立完整收容人影像異常分析技術及建構智慧影像分析安全防護機制等，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矯正署已建置人臉數據資料庫，可運用於收容人行動軌跡查閱及與其他收容人之碰撞分析使用，並俟完成全部 51 所矯正機關建置後，再行規劃與其他資料庫進行介接利用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8 日止，該署尚無法提供前開資料庫建置筆數等資料，且對資料庫內異常事件影像資料之運用與分析等亦無具體規劃，距計畫結束已 4 年，仍闕乏相關運用收容人數據可進行異常分析。復查屏東看守所辦理「智慧監獄建置計畫(2/3)」情形，計畫內容涵蓋重新更換基礎設施，建置智慧管理系統、智慧監控系統及舍房廣播系統等，其中有關智慧管理系統部分，系統架構包含分貝告警及數位推播系統，惟數位推播系統已關閉未使用，主要係數位推播系統與獄政資訊系統並未介接，收容人接見名單無法同步，致欲使用數位推播系統推播，接見室人員則須另於數位推播系統將相關名單重新輸入，爰於 111 年間即關閉該系統未使用，仍以原有傳真方式將接見等名單傳至中央台辦理後續提帶作業，顯示規劃階段未就系統介面整合妥為評估，影響數位推播系統設置效益；至於智慧監控系統部分，該所亦於 111 年間將智慧監控系統之告警功能關閉，主要係告警過多，爰停用相關功能，按矯正署前建置智慧監控係為彌補戒護人力不足，並經規劃設計警戒區偵測、方向偵測、滯留及留置物等告警功能，以前端攝影機及後端伺服器之資料處理能力過濾影像畫面，透過自動分析、抽取影像源中關鍵且有用之資訊提出預警，且上開告警功能須由各矯正機關依實際需求，於系統內設定告警類型及範圍等，使異常事件發生時能即時於中央台顯示事件地點、跳出關聯影像等，惟查該所並未依實際需求設定，而逕以異常事件過多為由關閉告警功能，致系統原規劃啟動警報應變處理機制之預期效益未能發揮等，經函請矯正署研謀改善。據復：囿於矯正機關相關設施老舊及經費有限，致計畫推動及運用成效受限，為建構完善科技化監獄，參考之前計畫執行經驗，已推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113-118 年)」，包含建構數位基礎監控環境、建構彈性擴充監控架構、建構自動化監控及建構數位化監控配套措施等 4 大策略，納入數位監視系統智慧辨識（如電子圍籬、影像分析之運用），並於下一階段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執行後續擴充運用，包含智慧辨識（包含人臉辨識、門禁、購物等系統運用）、

智慧安全監控（資料數據傳送即時性、多樣化警報啟動機制、數據訊息共享等）、智慧健康照護（收容人醫療及人身照顧）及智慧管理（數位推播及讀表控制系統）系統等面向之發展，並評估相關資料之整合介接，以銜接獄政管理科技化政策之執行目標。

（六） 矯正署為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已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惟近 7 成申請案件經評估後屬不適宜開案，4 成已開案案件係為監所內部受刑人紛爭事件，與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原意有間；復分階段辦理評估作業，間有由監所人員兼辦，或委外遴聘擔任促進修復者相關規範未臻完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利制度順遂推動。

監獄行刑法第 42 條規定：「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矯正署為加強推動修復式司法，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與不安，以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於 109 年 7 月將受刑人主動參與修復式司法列為假釋審查要件之一，並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下稱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開始受理受刑人申請，並於 112 年度起擇選新竹監獄等 15 所矯正機關擴大專案試辦。據矯正署統計，111 年至 112 年 8 月受理 385 件修復式司法案件。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自 111 年度起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惟受刑人多以獲得假釋核准為主要目的，或涉及案件並無被害人，致近 7 成申請案件經評估後均屬不適宜開案，與修復式司法定義及推動精神未盡相符：依法務部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修復式司法方案『矯正機關與地檢署』間合作模式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所示，修復式司法須當事人出自內心、誠心願意與被害人進行修復，而無其他訴訟上利益或私人利益之考量，始符合進入修復式司法之要件，任何帶有目的性之申請者（如期待參與修復一定能核准假釋或予以加分等），均不適宜參與修復。矯正署為使受刑人在接受矯治處遇期間，引導其對於所犯事件之省思，以積極面對相關事件之處理，督促各矯正機關定期辦理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並將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項修復式系統性教育、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等情形，列入 112 年度業務評比項目。據該署統計，112 年 1 至 8 月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項修復式系統性教育（含宣導、藝文教育、進階課程）計 3,505 場次、宣導 30 萬 7,452 人次（表 8），惟查各矯正機關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計 385 件，其中 257 件經評估後均判定為不適宜開案，占 66.75%，再扣除轉介各地檢署辦理及尚在評估中案件計 64 件，實際開案僅 64 件，開案比率僅 16.62%。經抽查宜蘭

表 8 112 年 1 至 8 月各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系統性教育情形

單位：場、人

類別	場次	人次
合計	3,505	307,452
宣導	2,302	220,154
藝文教育	970	74,536
進階課程	233	12,76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監獄、臺南第二監獄、屏東監獄及屏東看守所辦理修復式司法情形，主要係矯正署將受刑人對犯罪行為實施賠償及進行修復等，列為假釋審查要件之一，造成部分受刑人對於修復式司法定義及精神有所誤解，誤認一旦參與修復式司法，即能通過假釋核准；另有部分申請案件之受刑人涉及案件並無被害人（如持有毒品）或被害人為多數不特定人（如詐騙、違反洗錢防制法）均不符申請要件，囿於受刑人認知不足亦提出申請，致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大幅增加，除核與上述修復式司法定義及推動精神未盡相符外，近 7 成申請案件經評估均屬不適宜開案，顯示受刑人對於修復式司法定義及精神之瞭解仍待進一步強化。鑑於修復式司法將自 113 年度起於各矯正機關全面實施，經函請矯正署督促各矯正機關持續辦理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提升受刑人對於修復式司法之認識程度，以減少不適宜開案之申請件數，俾利加強推動修復式司法，協助受刑人向被害人真誠道歉及承擔責任，並順利復歸家庭及社會。據復：修復式司法係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使加害人、被害人雙方，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修復因行為人犯錯而破裂之社會關係，為加強推動修復式司法，落實修復式司法定義及精神，將督促各矯正機關持續加強宣導申請流程及要件，並持續辦理修復式司法系統性教育課程，提升受刑人對於修復式司法之認識。

2. 修復式司法開案案件逾 4 成為矯正機關內部收容人紛爭事件，尚與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原意有間，恐有耗費修復式司法相關人力資源之疑慮：依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陸、計畫內涵、三、「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執行、（一）適用之類型，各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案件包括機關內部收容人紛爭事件涉及訴訟案件、司法案件等 2 類。據矯正署統計，各矯正機關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受理申請案件經兩階段評估正式開案之修復式司法案件計有 64 件，其中 30 件（46.88%）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內部衝突或紛爭事件，經查其中有 29 件並未涉及訴訟程序，惟該等案件透過修復式司法處理雙方內部紛爭，卻與當事人經判決確定之犯罪事實無關，顯與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原意有間，尚難協助與犯罪事實被害人對話並達到修復情感目的，恐有虛增開案件數，耗費修復式司法相關人力資源之疑慮；另有 1 件因涉及訴訟且在偵查過程中，按矯正署 112 年 3 月 29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提出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應先辨別案件狀態等，倘申請案件仍在偵查中，則轉介各地檢署辦理，惟矯正署以此類案件當事人雙方均屬矯正機關內部收容人為由，納入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案件，亦待釐清其妥適性。經函請矯正署全面檢討運用修復式司法處理機關內部收容人紛爭事件之妥適性，並督促各矯正機關加強修復式司法開案評估作業，俾使各項修復案件均與修復式司法之精神相符，以增進推行效能。據復：矯正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目標，除協助受刑人、被害人、雙方家庭糾紛之調解與修復破裂關係外，另期對化解衝突及紛爭，使受損關係得以修復，以減少司法成本等，將依 112 年度 15 所試辦矯正機關推動成果及建議，評估修復式司法運用於收容人內部紛爭之妥適性及程序。

3. 修復式司法第一階段評估作業，逾 8 成案件由各矯正機關教誨師、輔導員及調查

員兼辦，惟該等人力主要辦理收容人教化業務，又自 113 年度起將全面推動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預期將增加，恐對評估作業遂行有所影響：依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陸、計畫內涵、三、「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執行、(二)、執行階段 1. 及 5. (1)，各矯正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應由個案管理師（未獲員額前則指派適合者擔任）、教誨師（輔導員）及督導，共同組成修復方案專責小組，擇定辦理方式及督導機制，並由個案管理師依轉介原則進行第一階段評估，確認是否適宜進行修復程序。經查矯正署 111 年度開始受理受刑人申請修復式司法，並自 112 年度起擇選新竹監獄等 15 所矯正機關擴大專案試辦，據該署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受理及試辦修復式司法計 45 所矯正機關（不含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辦理修復式司法第一階段評估作業之人員計 58 人，惟查前開人員係由教誨師、輔導員、調查員、心理師、社工師或毒品個案管理師兼辦，其中又以教誨師、輔導員及調查員兼辦人數最多，共計 47 人，占 58 人之 81.03%（表 9）；另以修復式司法受理件數分析，45 所矯正機關於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受理 385 件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其中係由教誨師、輔導員、調查員負責辦理第一階段評估作業者計 346 件（89.87%）。按各所矯正機關之教誨師及輔導員，其業務職掌為辦理收容人假釋（撤銷）陳報、累進處遇、教誨、教育及輔導等各項教化業務，惟近 9 成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之第一階段評估作業，均多由該等人員兼辦，恐影響原職各項教化業務之進行。

表 9 112 年 8 月底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人力設置情形

單位：人、%

人力設置種類	人數	占比
合計	58	100.00
教誨師、輔導員、調查員	47	81.03
心理師、社工師	9	15.52
毒品個案管理師(含臨時人員)	2	3.45

註：1. 本表矯正機關未含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鑑於矯正署自 113 年度起將於各矯正機關全面推動修復式司法，預期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將大幅增加，經函請矯正署研謀相關人力增補，以維案件評估量能，俾利修復式司法第一階段評估作業之遂行。據復：將依 112 年度 15 所試辦矯正機關推動成果及建議，評估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之成效，並研謀人力增補量能。

4. 部分矯正機關採用外部遴聘修復促進者或委託外部團體等方式，辦理修復式司法第二階段評估及展開後續對話程序，惟現行規定缺乏遴聘資格條件、聘任程序及督導方式，相關法制規範未臻完善：依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陸、計畫內涵、一、(二)、3. 及三、(二)、5. 等規定，矯正機關受理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經個案管理師進行第一階段評估認為適宜轉介後，將案件轉送參與過法務部或矯正署修復促進者訓練課程之修復促進者，進行第二階段評估，在確認雙方當事人見面意願後，評估是否適宜開案，並於確認開案後展開對話及修復程序。據矯正署統計，於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間進入第二階段評估者計有 14 所矯正機關、43 件申請案件，其中臺北及新竹監獄等 10 所矯正機關之 30 件申請案件，係透過外部遴聘修復促進者或委託外部團體辦理第二階段評估作業（表 10）。惟查矯正署未就外部遴聘修復促進者及受委託團體之資格條

件、聘任程序、考核方式等訂定相關規範，難以確保修復促進者是否具備充足專業能力。復查各地檢署已自 99 年度起，依「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推動修復式司法，法務部為確保外部遴聘修復促進者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且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爰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函頒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規範修復促進者及其督導之資格、聘任、報酬、考核及解任等事項，供各地檢署作為聘任修復促進者之依據。

表 10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矯正機關聘用修復促進者情形

單位：件

矯正機關	合計	教誨志工擔任	外部遴聘	委託外部團體
合計	43	13	21	9
臺北監獄	11	7	4	—
桃園女子監獄	2	2	—	—
新竹監獄	2	—	2	—
臺中女子監獄	1	1	—	—
臺南第二監獄	1	1	—	—
明德外役監獄	1	—	1	—
高雄監獄	1	—	—	1
宜蘭監獄	12	—	12	—
花蓮監獄	1	—	—	1
臺東監獄	2	2	—	—
武陵外役監獄	3	—	—	3
苗栗看守所	1	—	1	—
屏東看守所	1	—	1	—
新店戒治所	4	—	—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鑑於修復促進者須負責辦理第二階段評估及後續開案後之對話程序，為避免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之風險，經函請矯正署參酌前開實施要點相關內容，針對外部遴聘修復促進者或受委託團體之資格條件、聘任程序及考核方式，完備相關法制規範，以利各矯正機關遵循。據復：有關外部遴聘修復促進者或委託外部團體之遴聘資格、條件、程序及督導方式，監察院已於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通案性研究報告中提出建議，將與法務部及司法院召開專家學者會議，研商遴聘資格條件、聘任及督導方式等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

(七) 矯正署為處理收容羈押被告及監禁受刑人給養產生之大量廚餘，已推動相關減量及去化措施，惟購置廚餘處理機之實際使用情形欠佳，仍待提升使用率；另考量部分矯正機關運用生物處理方式尚具成效，允宜研謀推廣應用之可行性，以拓展多元去化管道，達成廚餘零產出及節能減碳目標。

矯正署考量部分地方政府為避免非洲豬瘟疫情，自 108 年間起陸續禁止養豬戶以廚餘養豬，為因應養豬之廚餘去化管道受阻，提升矯正機關內廚餘去化量能，並落實非洲豬瘟全面禁止以廚餘養豬之防疫政策，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9 日同意辦理「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廚餘處理計畫」(下稱廚餘處理計畫)，購置廚餘處理機(下稱廚餘機)或建置附屬廚餘處理設施，並增編清運及養護等費用，計畫期程為 111 及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1,831 萬餘元。經查

各矯正機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矯正機關經管廚餘機每月平均使用次數為 10.72 次，且運用廚餘機處理廚餘比率僅 6.13%，使用情形欠佳：據矯正署統計，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廚餘處理計畫計有 19 所矯正機關購置 21 臺廚餘機，加上雲林第二及基隆監獄等 11 所矯正機關因業務需求，在廚餘處理計畫核定前已購置 11 臺廚餘機，合計有 32 臺廚餘機運作中，購置成本為 3,247 萬餘元。經查上開 30 所矯正機關廚餘機使用情形，111 年至 112 年 9 月每月平均使用次數為 10.72 次，其中臺東戒治所、八德外役監獄及岩灣技能訓練所等 3 所矯正機關於該期間均未使用，又廚餘機每月平均使用次數介於 1 至 15 次（每 2 日使用 1 次）者計有新竹、臺中女子及彰化監獄等 17 所矯正機關（表 11）；探究其原因主要係部分矯正機關設置之排水排油系統未建置完善，或廚餘機雖有進行試運轉，但另將廚餘製作成有機肥或將廚餘標售，致多數廚餘機使用情形欠佳。復查因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110 年 9 月 29 日公告放寬飼養規模 200 頭以上之養豬場，得以廚餘養豬，並持續推動廚餘共同蒸煮場，由於多數地方政府並未禁止廚餘養豬，致原各矯正機關之廚餘仍以標售辦理為主，廚餘機處理方式為輔。據矯正署統計，111 年至 112 年 9 月計處理 1 萬 451.87 公噸廚餘，其中以廚餘機處理去化之廚餘量為 640.54 公噸，僅占 6.13%，另經分析運用廚餘機處理情形，其中臺東戒治所、八德外役監獄及岩灣技能訓練所等 10 所矯正機關運用廚餘機處理比率未及 1%，僅花蓮看守所、高雄第二監獄、嘉義看守所及自強外役監獄等 4 所矯正機關運用廚餘機處理比率逾 20%（表 12），處理成效顯未如預期。鑑於國內非洲豬瘟疫情雖然有稍緩情形，惟倘疫情再起，農業部一旦禁止廚餘養豬，恐嚴重影響矯正機關廚餘去化情形，經函請矯正署督促所屬矯正機關妥善運用廚餘機，以增進矯正機關自主處理廚餘量能。據復：為暢通廚餘去化多元管道，已要求各矯正機關之廚餘減量應由源頭管理，並視實際情形運用多元化方式（如廚餘處理設施搭配合法畜牧場、堆肥、黑水虻、清潔隊及

表 11 111 年至 112 年 9 月矯正機關廚餘機平均使用次數

每月平均使用次數	矯正機關
0 次	臺東戒治所（武陵外役監獄，註 1）、八德外役監獄（註 2）及岩灣技能訓練所等 3 所矯正機關
1 至 5 次	新竹監獄、臺中女子監獄、彰化監獄、花蓮監獄、基隆監獄、明陽中學、高雄戒治所、臺北女子看守所、臺南看守所及臺南第二監獄等 10 所矯正機關
6 至 10 次	嘉義監獄、臺南監獄、澎湖監獄、苗栗看守所及臺中看守所（註 2）等 5 所矯正機關
11 至 15 次	雲林監獄及新店戒治所等 2 所矯正機關
逾 15 次	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第二監獄、臺東監獄、自強外役監獄、宜蘭監獄、敦品中學、東成監獄、嘉義看守所、屏東看守所及花蓮看守所等 10 所矯正機關

註：1. 配合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112 年 9 月 15 日臺東戒治所原址成立武陵外役監獄、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原址、臺東監獄遷至岩灣技能訓練所原址、岩灣技能訓練所裁撤，另泰源及東成技能訓練所改制為監獄；岩灣技能訓練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裁撤，相關資料僅統計至該日；武陵外役監獄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成立，相關資料統計日期自該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

2. 八德外役監獄及臺中看守所分別購置 2 臺廚餘機，其餘矯正機關均購置 1 臺廚餘機。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委託民間環保公司)等機制處理廚餘,另有關矯正機關廚餘去化之執行情形,已列入年度重要業務查核事項,以落實防疫政策,至於部分矯正機關所購置之廚餘機使用情形欠佳,將督促矯正機關應落實並妥善使用廚餘機,俾利所採購之廚餘處理設施能發揮其應有效益。

表 12 111 年至 112 年 9 月矯正機關運用廚餘機處理廚餘比率

運用廚餘機處理比率		矯正機關(註 1)
大於 20%		花蓮看守所、高雄第二監獄、嘉義看守所及自強外役監獄等 4 所矯正機關
大於 10%至 20%以下		澎湖監獄、新店戒治所及東成監獄等 3 所矯正機關
10%以下	大於 1%	嘉義監獄、臺中女子監獄、彰化監獄、明陽中學、雲林第二監獄、雲林監獄、屏東看守所、苗栗看守所、臺東監獄、臺南第二監獄、臺南監獄及基隆監獄等 12 所矯正機關
	1%以下	臺東戒治所(武陵外役監獄,註 2)、八德外役監獄、岩灣技能訓練所、臺南看守所、臺北女子看守所、花蓮監獄、敦品中學、臺中看守所、新竹監獄及高雄戒治所等 10 所矯正機關
不列入計算		宜蘭監獄(註 3)等 1 所矯正機關

註：1. 本表矯正機關係依運用廚餘機處理比率由小至大排序。

2. 配合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112 年 9 月 15 日臺東戒治所原址成立武陵外役監獄、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原址、臺東監獄遷至岩灣技能訓練所原址、岩灣技能訓練所裁撤,另泰源及東成技能訓練所改制為監獄;岩灣技能訓練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裁撤,相關資料僅統計至該日;武陵外役監獄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成立,相關資料統計日期自該日起至同年月 30 日。

3. 宜蘭監獄廚餘計畫購置之破碎機係將廚餘破碎後由黑水虻處理,並非由廚餘機直接處理,爰本表不予計入。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2. 部分矯正機關養殖黑水虻處理廚餘,已具穩定去化廚餘成效,有待研議推廣建置之可行性,以達廚餘零產出及節能減碳目標:矯正署為辦理收容羈押被告及監禁受刑人業務,每年度均編列 15 至 16 億餘元不等之給養費,各矯正機關為因應給養業務衍生之大量廚餘,其處理方式主要以標售辦理。又該署為因應防堵非洲豬瘟疫情,部分地方政府禁止廚餘養豬,自 108 年度起提出檢視收容人食米分量、調製菜色、落實廚餘分類、湯水分離等廚餘減量措施,經各矯正機關配合檢討結果,平均每日廚餘量自 108 年 2 月之 76 公噸,減少至同年 12 月之 45 公噸,加以近年收容人數由 108 年底之 6 萬 956 人下降至 112 年 9 月底之 5 萬 5,984 人,112 年 1 至 9 月間每日廚餘量雖已下降至 36.06 公噸,惟廚餘總量仍高達 9,845.40 公噸,亟待採取更有效方法進行廚餘之去化。經抽查宜蘭、臺南第二、屏東監獄及屏東看守所廚餘處理情形,除前述以標售予養豬業者或購置廚餘機(臺南第二及屏東監獄)處理外,屏東及宜蘭監獄分別於 108 年 9 月及 109 年 4 月開始試辦養殖黑水虻以去化廚餘,據屏東及宜蘭監獄統計,111 年至 112 年 9 月由黑水虻處理廚餘量分別計 491 公噸及 191.6 公噸,占該等監獄當期廚餘量 1,441 公噸及 1,672.9 公噸之 34.07%及 11.45%,且據屏東監獄說明,因現行廚餘仍可標售,僅維持黑水虻量能之 50%,後續如有禁止廚餘養豬情事,即可增加養殖黑水虻以提升廚餘處理量能等,另宜蘭監獄亦說明考量黑水虻生長最適溫度為 25 度至 35 度,將俟預算許可時購置暖氣機維持黑水虻場區溫度,可穩定廚餘去化量等,顯示前開矯正機關由黑水虻處理廚餘之技術及量能具有一定成效。另據段紀義、梁世祥、周瑞興所著〈食品廢棄物應用黑水虻處理的效益評估〉所述,應用黑水虻生物

處理食品廢棄物，應可取代傳統烘乾及堆肥等 2 個處理程序，除可減少燃料油及電力使用，亦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且避免廢棄物衍生蚊蟲等環境衛生問題，在廢棄物存放、清運及處理上均有效改善。鑑於矯正機關每年產生廚餘量約 1 萬餘公噸，除購置廚餘機以辦理自主處理廚餘外，經函請矯正署促請各矯正機關評估參採屏東及宜蘭監獄養殖黑水虻方式去化廚餘之成效，及研議推廣建置之可行性，以達廚餘零產出及節能減碳目標。據復：據該署統計，已有臺中、雲林、雲林第二、屏東、宜蘭及澎湖監獄、嘉義及屏東看守所等 8 所矯正機關養殖黑水虻，並搭配廚餘處理設施進行廚餘去化，基於矯正機關收容態樣多元及屬性有別，仍須考量矯正機關環境是否符合飼養黑水虻條件、經費來源挹注、飼養所產生之異味、通風及溫（溼）度控制及專業人力指導等問題，將函請各矯正機關評估參採屏東及宜蘭監獄養殖黑水虻方式去化廚餘之成效，以達廚餘去化及節能減碳目標。

（八） 行政執行署持續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惟年度核發行政執行憑證結案比率略增，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金額龐鉅，允宜檢討優化執行策略，以利公法債權實現並維公平正義。

行政執行署自 90 年成立，受理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112 年度該署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及終結件數分別為 199 億 9,269 萬餘元及 1,377 萬餘件。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12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比率較上年度增加，且部分分署憑證結案比率超逾 7 成，執行策略仍有檢討優化空間：行政執行署為應近年交通罰費及國道通行費案件等小額案件大量移送，致案件類型及數量之急遽變化，同時兼顧大額及特殊類型案件之執行，已調整執行策略與要領，並透過資訊科技簡化作業流程，深化案件之執行。經查該署 112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為 199 億 9,269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196 億 3,848 萬餘元，增加 3 億 5,420 萬餘元（1.80%），經分析 112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其中屬義務人完全繳清之比率（下稱完全繳清比率）為 30.56%，較 111 年度之 31.12%，下降 0.56 百分點，另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比率（下稱憑證結案比率）為 67.07%，較 111 年度之 66.27%，上升 0.80 百分點；另分析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計有屏東、臺北、桃園、臺中、宜蘭、新竹、新北及彰化等 8 個分署之 112 年度憑證結案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增幅介於 0.97 個百分點至 7.19 個百分點間，且新北、桃園及宜蘭等 3 個分署之 112 年度憑證結案比率均逾 7 成（表 13），顯示現行執行策略仍有檢討優化空間。按本部審核行政執行署 111 年度單位決算，曾就近年來行政執行案件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者仍高達 6 成餘，函請行政執行署積極與跨機關合作辦理相關金融帳戶餘額查詢，廣續研謀強化行政執行案件之執行情序，據復已由臺高檢規劃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該署將持續積極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臺高檢

於 112 年 9 月 1 日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該平臺已針對 38 家銀行（含郵局）、9 家電子支付業者及 23 家信用合作社，完成專線網路連線架設、網路連線之介接作為，供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及廉政署全面上線調閱，惟查行政執行署尚未納列為該平臺之使用機關。鑑於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可迅速調閱嫌疑人金融帳戶資訊，有利追討犯罪所得、罪贓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為強化實現公法債權，經函請行政執行署積極與臺高檢研擬納列該平臺之時程，並賡續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及持續督導各分署強化執程序，以提升完全繳清比率及徵起金額，俾利公法債權之實現。據復：該署所屬各分署將於 114 年 9 月間納列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之使用機關，將與臺高檢密切溝通有關需求說明、電腦網路系統修正、與金融機構間之查詢格式等細節事宜，依整體作業進度積極配合辦理。另將逐步推動執行命令及執行憑證電子化，並簡化移送及分案流程，擴大推動移送無紙化；同時強化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提升查詢覆蓋率；另積極查詢義務人健保投保資料，並據以執行薪資，及擴大多元繳款友善環境，以提升自繳率等多項強化措施。

表 13 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百分點

年度 分署	111		112		112 較 111 年度增減百分點	
	完全繳清比率	憑證結案比率	完全繳清比率	憑證結案比率	完全繳清	憑證結案
合計	31.12	66.27	30.56	67.07	- 0.56	0.80
屏東分署	39.75	57.07	33.23	64.25	- 6.52	7.19
臺北分署	35.47	62.02	30.92	66.96	- 4.55	4.94
桃園分署	27.53	70.22	23.45	74.80	- 4.08	4.58
臺中分署	33.95	62.96	29.90	67.07	- 4.06	4.11
宜蘭分署	31.15	66.56	27.83	70.40	- 3.32	3.84
新竹分署	34.86	62.30	32.63	64.51	- 2.23	2.21
新北分署	28.98	68.90	27.55	70.49	- 1.44	1.59
彰化分署	33.09	63.87	32.23	64.84	- 0.86	0.97
士林分署	32.36	65.00	33.33	64.77	0.97	- 0.23
嘉義分署	35.41	61.11	36.26	60.70	0.85	- 0.41
花蓮分署	38.40	57.60	39.14	56.91	0.74	- 0.70
臺南分署	30.41	66.78	32.51	64.50	2.10	- 2.28
高雄分署	24.52	73.35	32.20	65.76	7.69	- 7.59

註：1. 本表係依 112 較 111 年度增減百分點之憑證結案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

2. 行政執行署所屬士林及桃園分署滯欠大戶未結案件金額仍屬龐鉅，且 5 年以上未能執行案件金額高達 8 成，另對執行保險契約權利案件發動門檻要件未臻一致：行政執行署為提高對欠稅大戶之執行績效，於 92 年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就滯欠大

戶或社會名人等予以造冊，列為管考重點，並定期舉辦加強滯欠大戶督導會議，督導各分署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控管機制等，並依行政執行法 99 年 6 月修正增訂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規定，研擬配套措施及獎勵檢舉機制等，以促使滯欠大戶儘早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按本部審核行政執行署 109 年度單位決算，曾就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龐鉅，函請行政執行署廣續強化執行力道，據復已檢討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執行精進計畫，並舉辦滯欠大戶特專案件研析會等，以減少滯欠大戶未結件數及待執行金額。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行政執行署所屬士林及桃園分署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列管滯欠大戶案件執行情形，滯欠大戶案件徵起金額雖由 110 年度之 1 億 5,552 萬餘元，上升至 112 年度之 2 億 8,827 萬餘元，惟僅占各年度總徵起金額之 4.03% 至 7.88%，截至 112 年底止，前開 2 個分署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仍有 1,616 件，待執行金額尚有 126 億 215 萬餘元，占其行政執行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243 億 3,310 萬餘元之 51.79%（表 14），且前開 1,616 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126 億 215 萬餘元中，5 年以上案件計有 110 億 8,700 萬餘元、占總數之 87.98%，金額仍屬龐鉅。復查 105 年間曾有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壽險契約，引發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之法律爭議，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主文：「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行政執行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函請各分署於執行義務人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落實前開大法庭裁定意旨。經查行政執行署所屬士林及桃園分署對於前開大法庭裁定意旨，主要係針對行政執行署交辦專案（如酒駕專案）、或移送機關憑證再移指定執行保險契約權利案件，至於調查及執行義務人保險契約權利之發動門檻，則分別為累積滯欠達 20 萬元或 10 萬元以上案件等，顯示尚未對滯欠大戶是否涉及人壽保險契約進行清查列管，或對發動門檻要件未臻一致，恐影響執行案件成效。鑑於前開滯欠大戶未結案件金額龐鉅，且 5 年以上未能執行案件金額高達 8 成，經函請行政執行署督促各分署落實前開大法

表 14 行政執行署所屬士林及桃園分署列管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行政執行案件		滯欠大戶		滯欠大戶	
	徵起金額 (A)	待執行金額 (B)	徵起金額 (C)	占比 (C/A×100)	待執行金額 (D)	占比 (D/B×100)
110	3,124,379	25,876,291	155,525	4.98	14,479,108	55.96
111	3,312,053	23,703,667	133,388	4.03	12,750,605	53.79
112	3,657,871	24,333,109	288,274	7.88	12,602,154	51.79

註：1. 待執行金額係指包含以前年度未結案件之累計金額。

2. 滯欠大戶案件係指個人滯欠金額累計新臺幣 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新臺幣 1 億元以上，經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執行署所屬士林及桃園分署提供資料。

庭裁定意旨，加強執行義務人之保險契約權利，以強化滯欠大戶之執行成效，另對執行保險契約權利案件，允宜研議一致性發動門檻要件，以符合大法庭裁定意旨。據復：為強化對滯欠大戶之執行，已對潛逃國外行蹤不明之義務人，持續追查其行蹤，並密切注意其是否入境；對義務人負責人為人頭之案件，積極調查其實際營業人，並向實際營業人催繳；加強調查義務人財產，若發現義務人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事證，即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積極進行拍賣程序之不動產，且加強拍賣訊息之推廣，並協調移送機關於無人應買時辦理承受；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及義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等案件，密切注意訴訟進行情形，一旦判決確定後，即積極進行或接續分配程序；成立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滯欠大戶專案小組會議、特專案件研析會及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另該署前以 112 年 10 月 27 日行執法字第 11231002530 號函請各分署提供意見，復於 113 年 1 月 8 日召開人壽保險契約權利強制執行實務問題專家諮詢會議，並規劃訂定更具體之執行標準，以符合大法庭裁定意旨。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1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法務部已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完備毒品防制之法制作業及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計畫，惟科技偵查法尚未完成制定，衍生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蒐取得證據不具證據能力情事；另處遇課程未考量刑期長短，短期刑受刑人尚難完成進階處遇課程，或計畫目標尚無法反映實際戒癮治療成效，或復歸轉銜機制尚未能發揮功能，允宜檢討改善。	法務部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將重行研擬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審查結果，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將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因迄未成立法程序，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1.」。
處理中	
法務部為回應社會對酒駕零容忍之期待，提出重懲酒駕犯行、嚴審假釋、強力執行裁罰，並審酌酒駕被告者經評估得以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等措施，惟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比率仍低，或酒駕裁罰案件執行徵起比率僅 1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法務部為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設置司法精神病房，惟設置進度未如預期，且監護處分由各地檢署委託地區	

表 1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精神醫療機構執行，部分受監護處分人因另罹患其他疾病，受託機構無法治療，須另戒護至其他醫院就醫，影響機關人力調度等，允宜賡續協調加速辦理司法精神病房設置，並研謀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結合衛生福利等資源，協助地檢署執行監護處分作業。</p>	
<p>(二) 法務部為符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原收容受刑後強制治療之處分人已有 5 成餘移置刑後強制治療機構，惟機構床位數尚不足支應，允宜積極妥善規劃，以符合憲法強制治療與刑罰執行場所應明顯區隔之要求。</p>	
<p>(三) 法務部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設立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惟僅 1 成餘之院檢機關使用，載具等設備使用情形偏低，允宜積極宣導，善用科技設備監控，並滾動修正估計相關載具及其他設備需求，以充分發揮科技設備監控效能，並節公帑。</p>	
<p>(四) 法務部為妥善保管毒品贓證物，建置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惟囿於經費及人力，系統未能充分運用，另系統部分功能未臻周妥，影響毒品扣押物監管同一性，允宜檢討改善。</p>	
<p>(五) 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尿液檢驗，已規範初步檢驗陽性者應送檢驗機構複驗，惟初步檢驗為陰性者尚乏複核或抽核機制，且未依規定檢送盲績效監測檢體至檢驗機構，允宜研謀改善。</p>	
<p>(六) 近年來因兩岸金融管制及外籍移工人數增加，地下匯兌極為盛行，囿於地下匯兌常為犯罪組織利用，惟我國與部分地下匯兌交易貨幣別國家間尚未建立完善之情資交換機制，恐不利兩國間快速有效地互相提供洗錢與資恐等國際合作，允宜積極爭取簽訂，以增進打擊洗錢與資恐犯罪之國際合作。</p>	
<p>(七) 廉政署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有助守護我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品質，保障採購人員，惟部分計畫內容尚待檢討修正，並持續優化廉政平臺專區網頁內容，及協助機關自我檢視改善等，允宜檢討改善。</p>	

五、其他事項

法務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監察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法務部調查局部分外勤處站據點工作費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部分單據與公示資料不同且商工登記為歇業、停業、查無資料、非營業中等態樣，憑證核銷難謂適法，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3 年 4 月 10 日監察院公報第 3367 期)